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 持續關連交易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賣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該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MMG Australia Limited  
(2) 買方：Minmetals North-Europe
- 年期 : 自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開始銷售該產品之日期起計，直至訂約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止。
- 數量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100%之產量，預計每年約8,000乾公噸該產品。
- 定價 : 該產品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優於獨立第三方向賣方提供之價格。  
價格包括：
  - 就銅、金及銀之支付款項，按協定之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而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就金及銀而言）所報之相關金屬價格之平均報價；
  - 減去經公平磋商之協定處理及精煉費用及罰款。
- 付運條款 : 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賣方按運保費付迄條款(CIP)(Incoterms 2020®) 安排由賣方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規格、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運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付款應依據銷售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公平磋商後作為商業投標程序之其中一環而達致，並為賣方帶來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若或更高之總回報。

#### 建議年度上限

MMG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總額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0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該產品之估計最大產量及檢測結果，及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價格的銅、金及銀之估計價格，以及各訂約方作為商業投標程序之其中一環所協定之處理及精煉費用與罰款而釐定。

### 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鑒於競爭投標程序乃為向買方授予該產品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有利於向本集團銷售該產品提供最佳條款，包括將該產品交付予專門處理該產品之特定類型之已知冶煉廠。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買賣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張樹強、徐基清及李連鋼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本集團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礦山產出之貴金屬精礦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賣方	MMG Australia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